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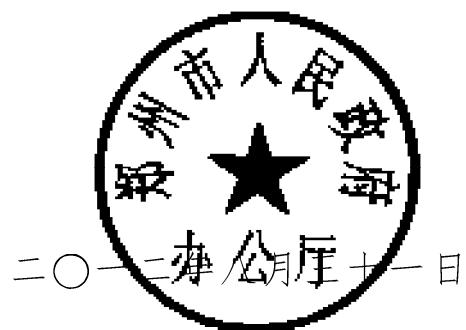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2〕6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郑州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2〕66号)精神,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的流行,维护病区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病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我市地方病流行趋势与防治工作现状,特制订本规划。

一、我市地方病防治现状

我市12个县(市、区)不同程度地存在地方病危害,主要有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我市外环境普遍处于缺碘状态,全市12个县(市、区)都曾不同程度地流行碘缺乏病。截至2011年底,全市还有68个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自然村。

“十一五”期间,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认真实施《郑州市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5—2010年)》,截至2011年年底,我市累计对664个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村进行了改水;通过实施以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我市已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圆满完成了国家重点地方病“十一五”防治规划的各项任务。

但是,由于受自然、社会以及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市地

方病防治工作任务依然艰巨。非碘盐冲击市场时有发生，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尤为突出，直接影响居民的合格碘盐食用，影响碘缺乏病防治成果的巩固和提高；中牟县沿黄一带部分行政村水碘含量偏高，也是我市地方病防治的新动向；部分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自然村尚未完成改水任务；由于广大农村地区饮用水源变化，新病区不断出现，早期改水工程年久失修和报废等现象，地方性氟中毒防治任务比较繁重；中牟县白沙村部分水源砷含量超标，大部分居民已使用白沙水厂的自来水，但未经审批的私人水井用水情况仍不容忽视。更为重要的是，地方病是生物地球化学因素或不利于健康的行为生活方式所致，在已落实综合防治措施的病区，只有建立长效防治机制，才能持续巩固防治成果，避免病情反弹。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各项地方病防治措施，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进一步巩固现有防治成果，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病区社会和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基本原则

政府领导、齐抓共管。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落实部门责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共同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立足消除地方病，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和综合防治措施，着力解决防治工作难点问题，全面推进防治工

作。

因地制宜、科学防治。根据地方病流行特点和防治现状,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病种,科学制定相关技术措施,确保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预防为主、防管并重。加强病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改造,广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减少并努力消除各种致病因素。加强防治措施的后期管理,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巩固防治成果,推动地方病防治工作扎实有效、深入持久地开展。

四、防治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病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防治措施,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

(二) 具体目标

1. 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进一步巩固防治成果,加强对中牟县高碘水源区域的监测,全市所有县(市、区)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人群碘营养水平总体保持适宜状态。

2. 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的危害。基本完成已查明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的饮水安全工程和改水工程建设,强化已建改水工程的后期管理,92%以上的改水工程要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水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卫生标准。

3. 在对已发现高砷区进行降砷改水的基础上,加强监管及监测,确保居民饮用安全卫生水。

五、防治措施

(一) 加强病情监测

进一步完善防治监测体系，提高监测灵敏度，扩大监测覆盖面，尤其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监测。加强监测工作信息化建设，实现监测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监测管理与质量控制，准确、及时地分析和预测全市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机结合，为适时调整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二) 落实防控措施

根据我市地方病的流行现状，实施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加大干预力度，务求取得实效。

1. 碘缺乏病。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原则，继续实施以食用碘盐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加强对碘盐生产、销售的监管，确保合格碘盐持续供应，巩固和扩大防治成果。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高危人群并采取应急强化补碘措施，防止地方性克汀病新发病例。在普及碘盐的同时，合理布设不加碘食盐的销售网点，方便因疾病等原因不宜食用碘盐的居民购买不加碘食盐。动态监测人群碘营养状况，适时调整食盐加碘浓度，逐步达到根据不同地区各类人群的不同碘营养需求，提供不同含碘量的碘盐，供消费者知情选购。

2. 地方性氟中毒和地方性砷中毒。尚未完成改水的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要完成降氟改水工程建设，加强饮水安全工程卫

生学评价和水质监测，防止因水源污染导致饮用水氟含量超标，确保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切实加强防治措施的后期管理，做好降氟、降砷改水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时修复或重建已损毁的改水工程，加强降氟、降砷改水工程和水质监测，确保病区改水工程达标运行，持续巩固防治成果。

(三) 加强健康教育

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和人际传播等方式，在病区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活动，使地方病防治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增强群众防病意识，促进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领导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把地方病防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将地方病防治指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防治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具体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二) 落实部门责任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履职尽责、密切配合，认真研究实现规划目标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卫生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预防治疗和监测评估工作。

发展与改革部门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原则，要将有利于病

区综合防治的建设项目投资优先向病区倾斜,促进病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教育、文广新等部门要在卫生部门指导下,采取多种形式向病区群众普及地方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科技部门要积极为地方病防治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盐务部门要加强碘盐市场供应及市场的监管,提高缺碘地区合格碘盐的普及率。

民政部门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地方病病人实施医疗救助。

财政部门要安排地方病防治所需必要的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

水务部门要将“十一五”期间尚未实施改水工程的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加强对已建改水工程的管理,使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保证正常供水。

质检、工商部门要依法做好对碘盐生产、流通、销售、使用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督及对违法、违纪行为查处的工作。

扶贫部门要将地方病防治工作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对扶贫对象进行重点帮扶,实施综合防治。

残联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地方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预防残疾发生。

(三)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防治专项资金。要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充分利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基本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工程等项目资源,发挥在地方病防治方面的综合效益。

(四)加强法制建设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公布的有关地方病防治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到依法防治。

(五)提高防治能力

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中,要加强地方病防治体系建设,改善工作条件,配备更新必要的设备装备,合理设置岗位,强化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防治队伍综合实力,保证防治工作需要。加强地方病防治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对防治重点难点问题组织联合攻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吸收国际成功经验和做法,提高我市地方病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六)加强检查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的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订当地的地方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要通过自查、抽查等形式,对本地区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市人民政府将结合每年的地方病防治工作目标对规划执行情况、防治工作经费落实与使用情况、防治措施落实与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

进行表彰；对未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影响规划实施效果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对全市地方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要在2013年和2016年分别对各县（市、区）执行规划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考核评估。评估结果向市政府和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主题词:卫生 防疫 弊病 规划 通知

主办:市卫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31日印发